

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13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紀錄

會議程序：

- 壹、會議決議案暨校長交辦事項執行情形
- 貳、主席報告
- 參、各處室業務重點報告
- 肆、提案討論
- 伍、臨時動議
- 陸、主席結論及交辦事項
- 柒、散會

主持人：許秘書績炎

日期：113 年 10 月 22 日 16 時 15 分

地點：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壹、會議決議案暨校長交辦事項執行情形

承辦處室	決議事項	管制日期	執行情形	是否列管
111A005 分層負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各處室檢討修正業務分層負責事項。 修訂分層負責表。 因應新課綱新增業務，有其調整必要性。 各處室檢視要如何將職安衛工作納入分層負責表。 	112.4.11 第8次行政會議 112.10.17 第 2次行政會議 (新增第3點) 113.08.20 第 1次行政會議 (新增第4點)	各處室:遵照辦理。	繼續列管
113A001 提升畢業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請各科檢討省思畢業率低之問題，擇請各科主任將113級畢業已升學之學生排除，追蹤未能畢業不升學之學生後續動向，如:服自願役、就業。 請各科檢視未畢業學生之緣由，如:未達畢業學分數問題或操行問題或缺曠課之問題後，並檢視各科所需要調整的部分，如:課程計畫或課程難易度等因素。 	113.6.4 第10次行政會議	各處室: 1.教務處:已責付各教學研究會及科主任檢視學生未來進路。	繼續列管
113A002 優良導師遴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獎金2,000元。 規劃優良導師基本要件，如督導巡視環境打掃、週會及重要集會之參與、與學生每月聯繫填寫B表，均列入評分要件。 	113.9.23 第2次行政會議	學務處:針對導師巡視環境打掃及週會等重大集會之參與，將以正向表列方式列為會議資料。 輔導室: 將於導師會議前提供統計表呈現於會議資料中。	

113B001 校外人士 入出校園 管理	規劃人員到訪之 sop 流程，再告知學務處與警衛室詳細做法，及其需配合要項。	113. 9. 23 第 2 次行政會議	總務處：已訂定警衛室值勤工作注意事項(如附件)並請保全人員配合辦理。亦已轉知學務處。
113B002 設置 浯洲 講堂	包含空間、型態、環境等規劃。	113. 9. 23 第 2 次行政會議	圖書館：其空間設置及軟硬體規劃已著手進行相關採購。

貳、主席報告：

- 一、因校長臨時貴賓來訪，會議由本人先代理主持。
- 二、校長交辦事項，請各處室依照既定計畫執行。
- 三、暑假時有份公民營簽陳，須列入會議中討論，請實習處於下次會議列出。

參、各處室業務重點報告

教務處報告

教學組

- 一、113 年 09 月 02 日(星期一)~114 年 01 月 20 日(星期一)113 學年度公開觀課，至 10 月 11 號止完成公開觀課人數:10 人。

公開觀課完成進度								
機械	汽車	電子	電機	資訊	園藝	餐管	家政	商經
1/4	5/5	1/5	0/7	0/5	0/5	0/4	0/4	0/4
漁業	養殖	生活	國文	英文	數學	自然	社會	藝能
0/5	0/4	0/8	0/7	0/7	1/5	1/3	0/3	1/9

- 二、113 年 09 月 14 日(星期六)113 學年度金門區國語文競賽順利結束，得獎名單：國語朗讀第三名-徐喬萱、閩南語朗讀第六名-張芷涵、國語演說第五名-翁子宸、閩南語情境式演說第二名-許佑銘、字音字形第六名-朱丹、作文第六名-陳子隆、寫作第四名-林柏嘉，上述得獎名單獎狀已於 113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三)週會時間進行頒獎。
- 三、113 年 10 月 02 日(星期三)申請 114 年度充實人力計畫，申請專任行政

人力 1 名，申請金額為 30 萬元。

- 四、113 年 10 月 04 日(星期五)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 1~5 週教師兼課(超時)、代課鐘點費，共計 87 萬 4,111 元。
- 五、113 年 10 月 07 日(星期一)第 18 屆「聯合全國作文大賽—金門區初賽」競賽已完成報名，報名學生數計 48 名，比賽日期為 113 年 11 月 02 日(星期六)。
- 六、113 年 10 月 11 日(星期五)113 學年度新增鐘點費填報，填報高一至高三課諮師等相關內容及多元選修等相關課程，審核結果為一審通過，學期新增鐘點費共 30 萬 4,920 元。
- 七、113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一)113 學年度本土語文經費公告核發費用表。
- 八、113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一)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 112 學年度課程實施狀況及檢討，114 課程計畫填報，性別平等、生命教育與安全宣導等議題融入課程，113-2 教科書選用等會議內容。

註冊組

- 一、113 年 09 月 30 日(星期一)吳校長志衍、職參與金門縣政府離島保送制度會議。
- 二、113 年 09 月 30 日(星期一)完成統一入學測驗高三集體購買。
- 三、113 年 10 月 01 日(星期二)召開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二次學習歷程工作小組會議。
- 四、113 年 10 月 08 日(星期二)送出重大身障、低收、原住民、產特、免學費、中低收、身障免學費補助。
- 五、113 年 10 月 08 日(星期二)完成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基本資料與修課紀錄、112 學年度課程學習成果與多元表現上傳。
- 六、113 年 10 月 09 日(星期三)召開 114 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離島生報名作業說明會。
- 七、113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三)收迄明細確認截止。

設備組

- 一、113 年 9 月 24 日(星期二)完成科學大樓化學清運，將大量 30 年歷史已上化學品清運完成。目前科學大樓已無危險性化學實驗品。
- 二、113 年 9 月 28 日(星期六)完成更新 75 吋觸控電視設備。本次更新之班級為 漁業二、電機三、餐管三、餐管二、汽車二、電子三、電子一。
- 三、113 年 10 月 7 日(星期一)前瞻基礎建設數位建設高級中等學校智慧網路環境暨學術網路提升計畫已全案執行完畢並送件結報。
- 四、113 年 10 月 9 日(星期三)國教署來函「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A1、A2、A3 教師參與研習情形調查。預定於 11 月 30 日進行第一次名單上傳
- 五、113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三)預定於 113 年 10 月 26 日(星期六) 下午 2

點，辦理今年度第二梯次資訊安全研習活動，以視訊會議模式進行。
第一梯次未參加者請務必參與。

計畫名稱	經費	進度
113 年度前瞻基礎建設-智慧網路環境暨學術網路提升計畫	經常門: 2.6 萬 資本門:137.4 萬	送件結報
113 年度充實一般科目教學設備計畫	經常門: 14.2 萬 資本門:135.8 萬	經常門:100% 資本門:100%
資訊設備專款	資本門: 3 萬	資本門:100%
113 年度數位學習精進方案-高級中等學校實施計畫	經常門 :4.6 萬 軟體費(經):17.2 萬 軟體費(資):17.2 萬	經常門: 60% 軟體(經): 100% 軟體(資): 100%

設備報修與修繕情形				
時間戳記	地點	損壞狀況說明	處理日期	處理情形
2024/9/23	汽車一	電腦當機	2024/9/27	現場檢視正常運作
2024/9/25	餐管一	電腦鍵盤無法使用	2024/9/27	現場檢視正常運作
2024/9/26	資訊一	麥克風沒有聲音	2024/9/27	擴大機與麥克風線沒有問題，應該是老師自備的麥克風壞了，可至設備組領取
2024/9/26	家政二	電腦主機開不起來	2024/9/27	現場檢視正常運作
2024/10/1	電機三	75 吋電視無法跟電腦連接	2024/10/4	經調整後訊號正常，不過觸控線的部分每次電腦開機都要重插，目前未知原因
2024/10/4	漁業一	75 吋電視顯示無信號	2024/10/4	現場檢測運作正常。
2024/10/4	護理教室	擴大機 麥克風孔 鬆動	2024/10/4	請廠商更換擴大機

充實教學及實習設備計畫（一般科目）預定申請項目					
設備名稱	單位	單價	需求	需求總價	備註
個人電腦(含作業系統、含螢幕)	臺	30,000	12	360,000	西側大樓 7 間、電腦教室部分電腦更新
單槍投影機	臺	20,000	2	40,000	專科教室使用，活動借用。
除濕機 A	臺	16,000	2	32,000	
筆記型電腦	臺	30,000	4	120,000	設備組供活動借用
互動式電子白板/互動觸控式螢幕	臺	80,000	10	800,000	班級教室設備更新

顯示器螢幕	台	4,000	5	20,000	電腦教室損壞之螢幕汰換
無線路由器	台	3,000	2	6,000	網路設備
MIDI 鍵盤 (學生使用)	台	6,000	2	12,000	音樂課程學生練習
音響擴大機	台	50,000	4	200,000	班級與專科教室擴音機
鑑賞教具	套	10,000	1	10,000	藝術領域
作品展示板	組	5,000	4	20,000	藝術領域
數位繪圖板 (或繪圖用平板與繪圖筆)	組	19,000	3	57,000	藝術領域
護貝機	臺	4,000	1	4,000	藝術領域
程控電腦	臺	50,000	1	50,000	機房
高階筆記型電腦	臺	80,000	2	160,000	機房
軟體	批	80,000	1	80,000	每年固定買 20 套 office 授權。
經絡穴位人體模型	座	8,000	1	8,000	健康護理
食物份量模型	套	60,500	1	60,500	健康護理
				2,039,500	

補充說明：

1. 設備名稱為教育部提供清單，供申請學校選取。
2. 列了不一定要買，不列一定不能買，部分項目先列著視未來需求。
3. 每年大約核定總金額 70 萬左右。

特教組

- 一、113 年 10 月 9 日(星期三)辦理資源班學生定向越野活動。
- 二、113 年 10 月 9 日(星期三)辦理身心障礙學生校內鑑定宣導說明會。
- 三、113 年 10 月 23 日 (星期三) 辦理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居家生活服務科校外職場參訪，參訪地點為老村長休憩站，進行職業探索及體驗活動。

實研組

- 一、113 年 10 月 4 日(星期五)完成全校第一次段考座位表配置。
- 二、113 年 10 月 9 日(星期三)持續辦理「113 學年度技高諮詢輔導」事前作業。
- 三、113 年 10 月 11 日(星期五)完成 113 學年度四技二專第一次模擬考回件作業。
- 四、113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一)完成學生重補修選課資料建置。
- 五、113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一)「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習扶助方案」始

開放學生申請，持續收回報名表。

- 六、113年10月16日(星期三)完成國教署資料「推動國中技職宣導辦理情形一覽表」。
- 七、113年10月21、22日(星期一、二)參與113學年度第2梯次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諮詢專業知能研習。
- 八、預計113年11月4日(星期一)辦理113學年度技高諮詢輔導會議。
- 九、預計113年11月6日(星期一)辦理113學年度優質化B1-1「國中職涯試探」活動。

完免資源挹注承辦

- 一、113年10月15日(二)辦理金門區適性轉學工作期程調查回報，包含工作小組會議、簡章草擬、名額確認、專業諮詢會議等工作流程。
- 二、113年10月15日(二)規劃辦理適性入學宣導工作，期程安排如下：

113學年度第一學期 適性入學宣導工作表			
場次	學校	時間	宣導講師
一	烈嶼國中	113年12月12日(四) 14:00-16:00，共2小時。	吳志衍校長
二	金寧中小學	113年12月27日(五) 14:00-16:00，共2小時。	吳志衍校長、林威佑主任

- 三、113年11月02日(六)本校漁業科預計辦理汪洋中的航海王研習，歡迎地區各國中師生踴躍報名。
- 四、113學年度，完免資源挹注計畫經費分配表：

	經常門	資本門
核定經費	543,000	0
執行經費	277,866	0
執行率	51.18%	

主席裁示：洽悉。

學務處報告

體育組

- 一、組隊參加苗栗全國中正盃籃球錦標賽113年10月8日至10月15日。
由領隊吳志衍校長、教練林子揚師、選手吳晨恩、吳品言、蔡晉為、林唯心、楊承儒、黃宇崧、戴俊彥、許宸瑋、黃浩哲、洪維一、盧敬鈞、羅冠凱、李子豪。
榮獲高男組第五名。
- 二、組隊參加中小學羽球賽113年10月3日至10月5日。
領隊吳志衍校長、教練林威佑師、王文陞，選手洪杰駿、楊愷、李宇翔、陳愷帷。

楊愷榮獲高中男子組單打第二名。

三、參加金門縣第 24 屆運動會田徑賽、趣味競賽。

四、開放 113 學年金門農工第 37 屆校運會各班報名。

衛生組

一、調查各班生理用品需求人數至 10 月 29 日止，調查後擬申請國教署 114 年度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友善提供多元生理用品推動方案及措施計畫，。

二、擬於 113 年 10 月 24 日進行教職員工生流感疫苗施打，施打人數：學生 425 人、教職員工 42 人(目前 4 人候補)。

三、擬於 113 年 11 月 14 日進行學生 Covid-19 莫德納 jn.1 疫苗，人數調查至 11 月 3 日。

四、依據 113 年 9 月 27 日衛健字第 1130021458 號函，衛生局擬於 113 年 10 月 9 日稽查菸害，最終未抽到本校檢查。

五、本學期健康促進-性教育主題，擬於 10 月 21 日至 10 月 25 日由一年級健康護理課程結合愛滋真人圖書館入班進行宣導。

六、感謝下列班級導師於 8、9 月份打掃時間督導學生進行打掃並派員維持外掃區環境清潔工作。

八、九月份各班外掃區打掃				
編號	第一週 (8/30-9/5)	第二週 (9/9-9/13)	第三週 (9/16-9/20)	第四、五週 (9/26-9/30)
1	各班皆有	汽車一	家政一	家政一
2		家政一	電子一	電子一
3		餐管一	電機二	餐管一
4		機械一	家政二	電機二
5		電機一	餐管二	電子二
6		商經一	餐管三	商經二
7		電子一	電機三	資訊二
8		園藝一	資訊三	家政二
9		資訊一		餐管二
10		電機二		汽車二
11		汽車二		餐管三
12		資訊二		商經三
13		電子二		電機三
14		園藝二		家政三
15		餐管二		
16		家政二		

17		餐管三		
18		電機三		
19		電子三		
20		資訊三		
21		商經三		
22		家政三		
統計	全部	22	8	14

生輔組

學校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裁罰基準如下：

•違反法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未於二十四小時內，依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

•違規情節及裁罰基準：

一、同一案件：

(一)延誤未滿四十八小時者處三萬元。

(二)延誤四十八小時以上未滿九十六小時者處六萬元。

(三)延誤九十六小時以上未滿一百六十八小時者處九萬元。

(四)延誤一百六十八小時以上者處十二萬元。

(五)延誤一百六十八小時以上且情節重大者處十五萬元。

二、一年內有二案件以上延誤通報二十四小時以上者，自第二案起，每次處十五萬元。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第一款第一目額度裁罰：

(一)該人員到該校服務次日起二個月內發生延誤通報情事。

(二)延誤未滿一百六十八小時，期間內遇有通報分類之緊急事件或甲級事件。

(三)已進行社政通報或已由其他相關單位介入處理。

一、轉知財團法人台北市婦女救援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捍衛數位身體隱私權，不容越線！」宣傳影片、電子海報連結公告於學校首頁。

二、金防部招募組本學期進行入班宣導國軍人才招募等相關訊息於113年10月份開始實施。

三、配合警察局於本學期進行入班進行反詐騙、反霸凌、防治藥物濫用及交通安全等法令宣導(9月完成機械3、汽車3共計2班)

四、113年9月26日新生尿液採驗已送檢(1名)。

感謝下列班級導師於9月份週會時間隨班並協助輔導學生參加、點名及維持秩序。

編號	第一週 (9/9-9/13)	第二週 (9/16-9/20)	第三週 (9/23-9/27)
1	電子一	汽車一	汽車一
2	電機一	資訊一	資訊一
3	生活一	電子一	電子一
4	商經二	商經一	商經一
5	生活二	園藝一	家政一
6	商經三	家政一	漁業一
7	生活三	生活一	生活一
8		機械二	機械二
9		資訊二	資訊二
10		電子二	電子二
11		電機二	園藝二
12		商經二	家政二
13		家政二	餐管二
14		漁業二	漁業二
15		生活二	養殖二
16		機械三	生活二
17		電子三	電子三
18		園藝三	電機三
19		生活三	園藝三
20			生活三
總計	7	19	20

訓育組

- 一、113年10月2日(三)颱風停班停課，第一次社團暫停乙次。
- 二、黃水應獎助學金、慶寶獎助學金、聖組獎學金、學產低收獎助學金等皆於10月完成送件。
- 三、火炬計畫受助學生-商經二洪0宸，獲得本學期每月2,000元補助。
- 四、113學年度教室佈置活動開始進行。
- 五、申請禮堂音響設備修繕。
- 六、113年10月26、27進行童軍新生隔宿露營。
- 七、113年10月29日(二)於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召開第二次導師會議。
- 八、113年10月30日(三)班會時間進行校運會進場彩排。
- 九、113年10月30日(三)本學期第一次社活動。
- 十、進行113年臺商子女招生暨家長座談會相關籌備事宜。

主席裁示:

- 一、邀請卡請速交文書組協助寄送，依往例三會會長邀請卡由校長親送。

二、餘洽悉。

總務處報告

- 一、辦理「113 年度電梯一般保養維護案」採購：本校電梯校本部計有綜合教學大樓 2 台、行政大樓 1 台、科學大樓 1 台及北側教學大樓 1 台，實習大樓 1 台，農場區農場教室 1 台、農業水產教育館 1 台，履約期限：113 年 12 月 31 日止，由南科機電有限公司以 14 萬 8,800 元承攬。
- 二、113 年廚房蒸氣設備保養維護，霖昌企業社以 7 萬 3,500 元承攬，點檢每月 2 次(寒暑假除外)計 20 次，保養 1, 4, 6, 9, 11 月計 5 次。
- 三、113 年度飲水機水質大腸桿菌自主檢測案，經費 1 萬 8,900 元由本處其他例行項下支，執行期程 113 年 1 月、4 月、7 月、10 月。
- 四、運動生活館無障礙電梯設置工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1 年 12 月 15 日臺教國署原字第 1110163014B 號來文同意補助 400 萬元，111 年 12 月 20 日新總字第 1110012164 號函方光群建築師事務所於 42 日曆天完成細部設計成果預算書圖說及完成請照作業，112 年 4 月 25 日第一次公開招標流標，112 年 5 月 4 日第二次開標，由旺華營造有限公司以 315 萬元承攬，工期 180 日曆天，112 年 12 月 20 日開工，因配合建管開工五大管線資料尚未取得，於 112 年 12 月 28 日申請停工，113 年 3 月 18 日復工，預定 113 年 10 月 18 日完工。
 - (一)補領使用執照：112 年 7 月 10 日消防勘驗用印，112 年 10 月 27 日設施補正，112 年 11 月 8 日消防局勘驗，金門縣消防局 112 年 11 月 10 日函符合規定，112 年 11 月 17 日送件，112 年 11 月 22 日勘驗，金門縣政府 112 年 12 月 1 日核發。
 - (二)雜項執照：112 年 12 月 1 日送件，金門建築師公會 112 年 12 月 5 日完成審查，112 年 12 月 13 日核發。
 - (三)五大管線：消防部分 113 年 2 月 5 日申請書用印，113 年 3 月 4 日台電取得，建管 113 年 3 月 18 日開工。
- 五、111 年度消防設施改善案，預算 614 萬 3,259 元，資金來源：「113 年度改善或充實國立高級中等學校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核定補助 300 萬元，餘由校內資金支應，工期 120 日曆天，113 年 1 月 9 日第一次開標流標，113 年 1 月 23 日第二次開標決標，由翔義工程行以 445 萬 7,716 元承攬，工期 150 日曆天。113 年 10 月 8 日消防局派員會同廠商檢視該案進程，並開立限改單要求於 113 年 11 月 18 日前改善缺失並將進行複查。
- 六、風雨球場基地環境排水系統改善工程：教育部 112 年 7 月 4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084663 號函核定「113 至 114 年度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汗水及排水系統建置暨改善工程計畫」400 萬元，112 年 7 月 7 日函請方光群建築師事務所於 21 日曆天完成基本設計，112 年 12 月 22 日函請方光群建築師事務所於 42 日曆天完成細部設計，113 年 5 月 27 日開標決標，由昇財營造有限公司以 316 萬元承攬，工期 120 日曆天。

- 七、農場教學場域廁所改善工程：教育部 112 年 11 月 3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158381 號函核定「113 年度補助偏遠地區及非山非市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廁所修繕計畫」319 萬 2000 元，112 年 12 月 11 日函請方光群建築師事務所於 21 日曆天完成基本設計，113 年 1 月 11 日函請方光群建築師事務所於 42 日曆天完成細部設計，113 年 2 月 21 日提送細設成果，經國教署委託單位：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13 年 3 月 19 日審查結果「再修正」，方光群建築師事務所 113 年 3 月 28 日提送修正成果，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以 113 年 4 月 8 日審查結果為「通過」，113 年 4 月 15 日上網公開招標，113 年 4 月 30 日第一次開標流標，113 年 5 月 7 日第二次公開招標由昇財營造有限公司以 294 萬 8,666 元承攬，工期 120 日曆天。113 年 10 月第一次變更預算圖說，包含戶外 RC 地坪(刷毛)等二項為新增項目，113 年 10 月 11 日議價金額為 4 萬 1,300 元。變更後全案含設計監造、空污費等需款 318 萬 9,504 元。
- 八、老舊教學環境急迫性改善工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 年 12 月 27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120176805 號函核定「112 年度改善或充實國立高級中等學校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老舊教學環境暨檢定場域急迫性改善計畫」250 萬元，113 年 3 月 27 日開標，由金泰鑫營造工程有限公司以 151 萬 959 元承攬，工期 60 日曆天。113 年 10 月 4 日進行驗收，目前正進行後續清潔與缺失改正。
- 九、科宿空間修繕工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 年 11 月 3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158382 號核訂 380 萬 1000 元，113 年 5 月 21 日流標，113 年 5 月 29 日第二次開標由昇財營造有限公司以 400 萬 9,988 元承攬，工期 120 日曆天，預定 113 年 11 月 14 日完工。
- 十、113 年度學校游泳池整建維修工程：
- (一)本案教育部體育署於 113 年 3 月 25 日臺教體署學(二)字第 1130011969A 號函核定「113 年度學校游泳池整建維修經費」1,279 萬元(分三期請領，511 萬 6,000 元，383 萬 7,000 元，383 萬 7,000 元)
- (二)執行控管：
1. 113 年 5 月 1 日請撥第 1 期款。
 2. 113 年 7 月 10 日完成委託技術服務發包(113 年 6 月 27 日決標)。
 3. 113 年 8 月 30 日召開細部設計圖說及預算審查會議。
 4. 113 年 10 月 7 日開標，由大南營造有限公司以 877 萬元承攬，工期 127 日曆天。
 5. 預定 113 年 10 月 16 日開工。
 6. 113 年 10 月 9 日進行開工前內部協調會議，
 7. 預定 114 年 2 月 20 日竣工。
- 十一、導師辦公室內部空間改善與調整，項目計有屏風等七項 77 萬 3,594 元與活動電腦主機架等五項 14 萬 9,584 元(明鑑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交流區桌椅 5 萬 6,100 元(太武科技電檢股份有限公司)、吊扇 6 萬 2,400 元(太武機電行)。另電話線配線因老舊且需配合調整位置，既有汰換屏風因尚能負擔其他科室管理之用【圖書館三樓-商經科(未完成)、運動生活館二樓-家政科(未完成)、實習大樓三樓-電機科(未完成)、實習大樓一樓-機械科及農業水產教育館一樓-養殖科】，需款計 3 萬元(電話線更改 1 萬 2,000 元、老舊屏風拆裝 1 萬 8,000 元)(憶盛機電企業社)。以上費用皆由總務處業務費下支。已於 113 年 8 月底完工並於 9 月 4 日驗收完成。

十二、第 37 屆校運會領隊裁判及工作人員運動服裝採購案，預算金額 40 萬元，113 年 10 月 7 日開標，由家享企業社以 38 萬 1,680 元承攬。

主席裁示：洽悉。

113B001 交辦事項

附件：

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警衛室值勤工作注意事項

(一)人員管制

1. 執行門禁管制，除本校教職員工外，其餘人員經口頭或洽公處室確認後始予登記進入本校。【入校辦理文件(如畢業證書等)者押足為證明本人之證件即可入校】
2. 訪客如須會見學生應先問明與學生之關係，始得同意其登記會客，並通知學務處校安中心。
3. 持有學校通知者(如開會通知等)，免辦會客登記。
4. 學生於第一節課(上午 08:00)後到校或逢週五便服日，應出示學生證或穿著學校規定之服裝使得入校。
5. 學生上課期間外出務必出示核章之假單始得放行。若學生執意外出、自行攀爬、利用車輛通行時擅自離校，應立即通報學務處校安中心。

(二)車輛管制

1. 注意校門口車輛停放管制，以維護交通順暢。
2. 汽、機車無通行證者一律禁止進入。洽公或送貨、施工廠商等車輛，須經確認後始可駛入校園。

(三)一般勤務

1. 應於警衛室執勤，不得擅離，非學校師生員工進入須憑證件登記。
2. 應隨時注意監視器畫面，以維護安全。
3. 按時詳細填寫勤務日誌，並隨時接受查察。
4. 交接前後應巡視校園，做好門禁及燈火管制工作。
5. 禁止小販、宣傳、推銷人員及其他與校務不相干人員等進入校園。
6. 發現校園內師生受傷，應即通報學務處健康中心，避免傷害擴大。

實習處報告

實習組

- 一、教育部國教署 113 年 08 月 22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135404730 號，同意補助 113 學年度提升學生實習實作能力計畫經費新台幣計 781,000 元整；113 年 8 月 23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135404734 號，同意補助 113 學年度校外職場參觀與校外實習及校內併校外實習計畫新台幣 32,797 元整，請各科掌握計畫執行進度。

國教署補助 113 年度核定計畫：職場參觀共 4 科，提升實作共 11 科，經費如下表格：

113 會計年度	實習材料費	證照訓練費	考試報名費	核定經費總計
	238,600 元	117,000 元	126,000 元	481,600 元
114 會計年度	289,400 元	289,400 元	5,000 元	299,400 元
合計	528,000 元	406,400 元	131,000 元	781,000 元

113 會計年度	職場參觀	校外實習	核定經費總計
	32,797 元	0 元	32,797 元
114 會計年度	23,815 元	0 元	23,815 元
合計	56,612 元	0 元	56,612 元

- 二、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實習工場幹部衛生及安全講習業於 113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三)下午 13 時至 14 時辦理，師生計 115 人參加，課程圓滿順利，旨在宣導工場學生幹部職責、加強教育安全衛生理念及預防危險事件發生。
- 三、「114 年度改善或充實國立高級中等學校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活化教學空間及實習場域(經常門)」已向教育部國教署提書面申請，計畫名稱：實習大樓三樓實習場域老舊地板及崗位電力照明系統安全改善計畫，申請經費計新台幣 4,336,560 元整，改善區域為南側之實習大樓原漁業科之實習場域，申請科別計 4 科：機械科、電機科、資訊科、商經科。
- 四、實習工場三樓川堂公佈欄已更新部分內容，歡迎各科提供研習活動等相關照片，做為日後公布欄定期更新，並助於跨群科間專業領域之瞭解。

就輔組

- 一、10月25日星期五至10月26日星期六辦理113年度第2梯次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重機械操作-挖掘機單一級術科測試，應檢人數41人，其中16人為校外人士。
- 二、10月26日星期六辦理113年度第2梯次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美容丙級術科測試，應檢人數27人，皆為本校家政科學生。
- 三、10月26日星期六至10月28日星期一辦理113年度第2梯次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重餐飲服務丙級術科測試，應檢人數25人，皆為本校家政科學生。

主席裁示：洽悉。

主計室報告

- 一、本校113年度10月15日止各處室科經費執行情形表（單位：千元）

處室	全年業務費	累計分配數 (註)	累計動支數	全年剩餘可 支 業務費
校長室	235	235	79	156
教務處	683	683	587	96
學務處	1,095	1,095	605	490
輔導室	170	170	81	89
實習處	570	570	387	183
總務處	9,792	9,792	8,010	1,782
圖書館	173	173	147	26
進修部	42	42	25	17
人事室	120	120	60	60
主計室	60	60	27	33
農場	400	400	216	184
機械科	153	153	100	53
汽車科	286	286	230	56
電子科	267	267	19	248
電機科	483	483	314	169
家政科	194	194	65	129
漁業科	114	114	6	108
資訊科	315	315	260	55
商經科	182	182	45	137
餐管科	377	377	232	145
養殖科	109	109	67	42
園藝科	115	115	91	24
總計	15,935	15,935	11,653	4,282

註：為管制經費運用，各單位全年業務費各按每季分配1次，每次分配四份之一(即25%)，分別於當年度內每季的第一個月份(1、4、7、10月)辦理分配並累加，以利學校掌握各處室科組經費執行情形。各單位若有特殊需求，敬請協調主計室專案處理。

二、辦理經常性業務經費，除不可預計緊急需求外，敬請各單位務必先簽陳會辦，並經奉校長核准後再據以執行。

三、一萬元以內的小額採購案，應由學校零用金支付，一萬元以上的採購案，需由出納組直接撥付廠商，請勿由承辦人員代墊款項或刷信用卡支付。

人事室報告

一、本校教師112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經教育部113年10月9日臺教授國字第1136002852號函核定，業已奉准移請出納組依考核結果辦理考核獎金核發作業。

二、轉知為因應少子女化現象，鼓勵生育政策並基於人倫之常，放寬公教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得申請生育、喪葬補助規定，並自113年8月22日生效。

三、有關本校113年度公務員兼職查核案，經查銓敘部公務員兼職查核平台本校並無違法兼職情事。為利同仁瞭解服務法相關規範，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建置之「公務員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表」，業配合銓敘部修正調整竣事，並於113年9月30日上線，請同仁自行參考運用。

四、有關確依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規定落實查詢作業一案，國教署請各校每季(每3個月)至少辦理一次定期查詢，各單位如有聘任人員異動(兼任教師、短期代理代課教師、社團校隊或計畫進用人力)，煩請提供異動人員基本資料，俾利查核。

五、國家文官學院辦理114年度公務人員「每月一書」網路票選活動，票選時間至113年11月10日止，請本校公務人員踴躍<https://gov.tw/o7J>參加票選。

六、轉知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網址自即日起變更為<https://report.ndc.gov.tw>，機關端網址變更為<https://report.ndc.gov.tw/reportwork/>，新舊網址將併行至113年11月30日止。

主席裁示：洽悉。

輔導室報告

一、已召開相關會議：

● 113年10月02日(星期三)

14:10 本學期輔導工作委員會。

15:10 生命教育推行委員會及家庭教育推行委員會。

16:10 召開中途離校學生輔導小組會議。

- 二、高一學生輔導資料建置入班解說，已全數完成入班；後續將請導師協助提醒未填寫完成的學生。
- 三、113年10月20日(星期日)舉辦「親職教育座談會」已順利辦理完成，感謝各位同仁的協助，後續輔導室會蒐集整理家長意見與問題，再麻煩各處室主任、組長協助回覆。
- 四、113年10月23日(星期三)將舉行高一賴氏人格施測說明會，並於班會課進行施測。
- 五、113年10月23日(星期三)週會時間將舉辦學生情感教育講座——看懂愛情三張圖，邀請郭雅貞講師主講。
- 六、113年10月24日(星期四)10:00~12:00 將辦理教師輔導知能研習：
《少年·漫話》牌卡——談青少年「性」、「愛」、「情緒」與「關係」，
地點:科學大樓多媒體教室，報名表單：
<https://docs.google.com/forms/d/e/1FAIpQLSfTgzhFray39coLH307e0o9N9ZK4NEkIKUed2nD4jVdweSfRQ/viewform>
依據學生輔導法第14-4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教師，每年應接受輔導知能在職進修課程至少三小時；鼓勵各位同仁報名參加研習，避免研習時數不足。
- 七、113年11月06日(星期三)班會時間辦理「高一學習歷程檔案說明會」，
地點:國際會議廳。
- 八、113年11月06日(星期三)14:30~15:30 將辦理認輔教師座談會；本學期統計認輔學生總計:13人，將進行認輔學生教師配對及提升認輔教師的輔導知能，地點:團諮室。
- 九、113年11月13日(星期三)14:00~16:00 與金門縣衛生局合作辦理「校園心理健康教師研習講座」，地點: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鼓勵各位同仁報名參加。

主席裁示:洽悉。

圖書館

一、近期圖書館年度表定活動如下:

講座主題	講師	時間	地點	備註
雙語教學起步走!	國立政大附中 教師:張秀帆	11月23日(星期六)	線上研習	結合書展: 「English!」 語言學習書展 辦理講座
造飛機造飛機~ 航空基地:幕後高手	長榮航勤 航勤課:陳宏裕	11月27日(星期三)	圖書館1樓	職涯試探
113年度創新教學 團體銀質獎教案分	國立蘇澳海事 學校教師:劉秋	12月20日(星期	圖書館1樓	教學增能

享	眉	五)		
---	---	----	--	--

二、依目前圖書館 2 樓相關配置圖，擬規劃於正中間空地進行開放式會議講堂設計，以俾利全校師生落實自主學習、教師專業社群及國際教育融入教學。

(一) 浯洲講堂設置草案：

1. 位置：圖書館 2 樓中間空地

2. 講座規劃：初期以先聘請專業職人用創新思維的觀點，結合社會資源推展技職教育；以創新力、實作力及就業力三個構面，促進校內學生未來職涯發展及自我認同。

3. 圖書館 2 樓空間建置完成前，以 1 樓電子資源室空間及書報雜誌區先行試辦 3 場講座(主題及形式將滾動式修正)，教職員生以「事先」自由報名方式入場，以利掌握校園學生動態。

三、圖書館 1 樓電子資源室電腦設備更新，擬汰換增購 5 台電腦，相關經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 年度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充實學生自主學習空間及設施計畫下支應。

四、全國中學生閱讀心得寫作比賽第 1131010 梯次總參賽共計 70 篇；另全國中學生小論文比賽第 1131015 梯次總參賽共計 13 篇。

五、113 學年度「推動培養學生閱讀實施計畫」將於 10 月 29 日(星期二)併入導師會議進行宣導。

主席裁示：洽悉。

實習農場報告

一、持續進行實習農場田間場域整理：

(一) 持續雜草清除作業。

(二) 網室農用塑膠膜更換。

二、農場南瓜育苗已移植 25 株至田間。

三、近期進行高麗菜、花椰菜育苗作業。

四、規劃蘿蔔種植與蘿蔔加工禮盒。

主席裁示：洽悉。

進修部報告

一、113 學年度上學期 1-5 週進修部教師兼課鐘點費共新台幣 10 萬 5,420 元整，其中校內教師 17 位兼課 200 節鐘點費新台幣 8 萬 4,000。外聘教師 4 位兼課 51 節鐘點費新台幣 2 萬 1,420 元。

二、113 學年度上學期將於第九週(10 月 23 日)中午 12:30 辦理「一年級賴氏人格測驗」施測說明會，請全校一年級導師與會，屆時並協助施測。

三、10 月 23 日至 25 日實施 113 學年度進修部(各年級)憂鬱症量表測驗。(一年級建築科 19 人數。二年級電機科 8 人。三年級電機科 11 人)

主席裁示：洽悉。

各專業類科

園藝科

- 一、9月前3週科各教師陸續班級實習課程安全教育宣導，本科著重在師生中暑、火蟻咬傷及農藥中毒均有教育學生與歷年案例說明，對蛇咬、植物過敏亦有提醒注意。
- 二、9月及10月全月實習課程開始前一日科各師均有提醒該班學生要記得攜帶防曬用具與水壺，並持續提醒。
- 三、9月已將新生代收代辦個人防護用具發下讓新生防護。
- 四、10月初已由科幹事將園藝科機具使用表件、危險標示、油料儲存進行整理與標示，並回傳實習處備查。
- 五、本科98年購置曳引機近年因損壞嚴重，無法正常使用，影響科教師課程教學，每學期均時常，初步調查維修價格達近6萬元，幸得實習農場蔡主任協助維修經費支援，本科為能日後教學順利，擬填報曳引機設備於國教署基礎實習設備申請或115年度後學校資本門申請。
- 六、開學期初科幹事已請畢業校友以近成本價駕駛曳引機協助翻犁農場田間場地，並謝謝實習農場蔡主任協助維修經費支援。

機械科報告

- 一、9月21日(星期六)辦理113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完全免試入學資源挹注計畫，本科推動雷射雕刻3D創客社團。本次活動教導學生操作雷射雕刻與3D列印設備。
- 二、10月5日(星期六)辦理113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完全免試入學資源挹注計畫，本科舉辦雷雕工作坊，本次活動教導學生製作小型電風扇。
- 三、10月15日(星期二)勞動部派專員到校評鑑機械加工丙級考場，評鑑資料與機具皆準備完成，若順利評鑑即可發合格檢定場證書。

汽車科

- 一、實習工廠設備定期維護及安全檢查。
- 二、9月27日(星期五)福建金門地方法院贈與本科實習車輛(小巴士1輛)，供學生實習課程使用，讓學生可以在實習課程中延伸技術、精進專業技能、結合理論與實務。
- 三、10月6日(星期日)辦理113學年度完全免試入學資源挹注計畫「堆高機養護及操作體驗課程」，參加學員包含金城國中、金沙國中、金寧國中、烈嶼國中與金門農工教師與學生共35人，活動中學員除了學習到堆高機的日常保養外，也親身體驗了堆高機的倉儲作業的操作。
- 四、10月16日(星期三)金門縣消防局贈與本科實習車輛(救災小貨車1輛)，供學生實習課程使用，讓學生對於特種車輛的保修技能可以有實務的經驗。
- 五、10月20日(星期日)配合輔導室辦理親子教育座談會，本科參與家長共23人，活動中除了讓家長了解學生在校學習狀況外，也讓家長了

解學生的畢業條件及畢業後出路，同時也與家長進行向座談會。

- 六、10月25、26日(星期五、六)辦理全國第二梯次技能檢定(重機械操作—挖掘機 單一級)術科測試，檢定人數共41人(本科學生34人、社會人士7人)。

資訊科

- 一、勘驗實習大樓三樓資訊科實習場域老舊地板及崗位電力照明系統安全改善計畫。
- 二、113學年國中職涯體驗活動於113年11月06日執行，資訊科將規劃兩項體驗活動(App Inventor、MBOT 機器人)。
- 三、完成114年度專業群科基礎教學及實習設備需求填報。

電子科

- 一、9月24日召開113學年期初教學研究會，討論科內符合IEP資格學生的評量方式，目前一年級1位、二年級4位、三年級2位。任課老師可調整評量方式，符合學生的學習程度，讓學生可以達成學習目標。調整評量方式有：另外設計評量試卷、調整試卷配分比重、作業替代考試等。
- 二、9月25日填報申請活化通訊實習工場場域計畫，通訊實習工場原用途為工業電子丙級檢定及電子電路實習等教學工場，因實習場地所使用的電子儀器設備已經相當老舊損毀無法使用，實習場域地板插座電線及實驗桌插座電線外露，不符合實習場域職業安全規定，相關實習課程皆已改至其它工場上課，因此目前工場暫無老師使用。為配合電子科一年級課程網路架設實習，擬計畫經費約80萬元，將通訊工場翻新建置為資訊網路布建工場，作為網路架設加深加廣課程的實習場域，並藉此機會培訓資訊網路布建選手，期盼能參加全國技藝競賽。

電機科

- 一、113年10月16日(星期三)丙級自來水管配管場地評鑑未能通過，已針對評審所列缺失項目進行改善申請複評。
- 二、114年度專業群科實習設備需求協商填報完成。
- 三、114年度改善或充實國立高級中等學校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由實習處主任鄭清堅主任及實習組羅雅薇組長主導統籌撰寫整合資訊科、機械科、商經科及電機科之修繕計畫。
- 四、完成提升學生實習實作能力材料及證照報名補助費用請購。
- 五、配合輔導室辦理親職教育座談會進行班級親師懇談。

商經科

- 一、113年10月09日(星期三)協助就業輔導組完成本科學生114年在校會計事務-人工項檢定報名作業。
- 二、113年10月16日(星期三)會議協商後完成114年充實基礎教學設備線上需求填報。

- 三、113 年 10 月 17 日(星期四)執行職場參觀計畫，前往全家便利商店-金山店參觀，商經二全班同學 25 人參加，帶隊老師許珮晶、羅晟老師。
- 四、113 年 10 月 20 日(星期日)配合輔導室辦理 113 學年度親職教育座談會，商經科 17 人報名參加。
- 五、114 年度改善或充實國立高級中等學校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由實習處主任鄭清堅主任及實習組羅雅薇組長主導統籌撰寫整合資訊科、機械科、商經科及電機科之修繕計畫。

餐管科

- 一、辦理全國餐服技能檢定，預計 10 月 26 至 28 日辦理。
- 二、廚房公共安全檢查，發現缺失，已陸續補給中。
- 三、親師座談預計 10 月 20 日辦理，家長接近快 50 人前來。
- 四、協助填報 114 年充實基礎設備填報。

家政科

- 一、學生代購實習用具二年級美膚用具，家政一廚服組、安全鞋發放完畢。
- 二、家政科將於 10 月 26 日(星期六)上午舉辦 113 年全國第 2 梯美容丙級術科技能檢定考試，監評委員、試務工作人員皆已安排妥當。
- 三、113-1 提升實作能力 C30014 家政三立體裁剪實務、C30015 家政二服裝縫製實務核定金額 32000 元執行完畢。

漁業科

- 一、113 年 10 月 16 日起：辦理漁業三學生之營業用動力小船駕訓班(學生班)，交通部航港局 113 年 10 月 9 日同意開班。
- 二、113 年 10 月 26、27 日、11 月 2、3 日：辦理漁業科學生之漁船員基本安全訓練班(學生班)，農業部漁業署 113 年 9 月 20 日同意開班。
- 三、113 年 11 月 13 日至 16 日：與交通部航港局辦理遊艇及動力小船駕駛執照測驗；原訂 10 月 2 日至 5 日舉辦因山陀兒颱風延期。

主席裁示:洽悉。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輔組

案由:審議「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校園霸凌防制計畫」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國教署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9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30050496 號函辦理。

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再提至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通過。

伍、臨時動議:

出納組提出本校 113 年度各專戶使用情形檢討表，每年例行檢討。學

務處 402 專戶是否繼續留用。

洪主任維航回應:繼續使用，鼓勵同仁踴躍捐款。

許秘書績炎回應:三專戶繼續留用。

陸、主席結論及交辦事項

感謝大家今日參加會議，若有事項尚未在會議中提出，歡迎隨時至秘書室反應。

柒、散會:16 時 40 分

紀錄：

主席簽署：

單位主管：

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校園霸凌防制計畫草案

壹、依據：

- 一、教育基本法第 8 條第 5 項。
- 二、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113 年 04 月 17 日修訂)。
- 三、教育部 113 年 4 月 19 日臺教學(五)字第 1130050496 號函辦理。

貳、目的：

為增進友善校園，明確律定教職員工生相關權責及處理程序，期有效校園霸凌防制事件，特訂定本計畫。

參、實施對象：本校全體教職員工生。

肆、執行策略：

一、教育宣導：

- (一)加強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資訊倫理教育、偏差行為防制及被害預防宣導，奠定校園霸凌防制之基礎。
- (二)培養學生尊重他人、友愛待人之態度。
- (三)每學期定期辦理相關之研習活動，或結合校務會議、導師會議或教師進修研習時間，強化教職員工生校園霸凌防制之意願、知能及處理能力。

二、發現處置：

- (一)本校教職員工生如發現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應立即通報學務處校安中心，事件學生所屬單位師長(導師)並應對反映個案加以詳查、輔導。
- (二)本校如發現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應召開「校園霸凌防制審查小組會議」，評估判斷是否確認為霸凌事件。
- (三)校園霸凌事件依「受理」、「調和與調查」、「審議」等三階段處理(生對生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如附件 1)。

三、輔導介入：

- (一)啟動輔導機制(成立輔導小組)，積極介入校園霸凌行為人、當事人及旁觀學生輔導。
- (二)轉介個案至身心健康中心專業諮商接受輔導矯治，導正偏差行為。
- (三)嚴重霸凌應通報警方協處及法律諮詢。
- (四)維護當事學生及法定代理人權益。

伍、具體做法：

一、成立校內「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如附件 2)。

二、一級預防(教育與宣導)：

- (一)研編各類教材及充實宣導資料，以利教育實施。
- (二)將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資訊倫理教育及偏差行為防制、被害預防宣導融入社會及綜合領域等課程，並適時於相關課程結合重大事件實施機會教育，鼓勵學生對校園霸凌事件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學校蒐證及調查處理。
- (三)結合民間、公益團體及社區辦理多元活潑教育宣導活動，深化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資訊倫理教育及偏差行為防制、被害預防宣導。
- (四)辦理教師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資訊倫理教育

及偏差行為防制、被害預防宣導相關研習，增強教師知能。

- (五) 編印各類校園霸凌防制案例教材及學生宣導資料。(霸凌事件相關法律責任如附錄一)
- (六) 奉教育部指示訂定每學期第一週為「友善校園週」，並規劃辦理以「反霸凌、反毒及反黑」為主軸的相關動、靜態系列活動。
- (七) 每學期結合校務會議、導師會議(研習)或教師進修時間，實施校園霸凌防制專題報告，強化教育人員校園霸凌防制知能與辨識處理能力。
- (八) 成立「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為常設組織，前項防制委員會委員，以校長為召集人，其成員應包括「未兼行政教師代表、學務人員或輔導人員」(至少2人)、家長代表、外聘專家學者及學生代表。
- (九) 編組行政人員、學務人員、教官與保全人員成立「巡查小組」，加強校園安全點巡查，防治校園霸凌事件。
- (十) 以書面及網頁資料宣導方式，加強學生家長對校園霸凌防制與權利義務之認知。
- (十一) 透過「學生家長委員會」及「校園安全會議」，共同協防不法情事，維護學生校外安全與防範不法情事。

三、二級預防(發現、調和、調查):

- (一) 透過校園生活問卷調查方式(如附件3)，了解學生實際情況，並依規定將施測統計資料及輔導作為彙整送教育部臺東縣學生校外會校安中心。
- (二) 如遭遇或學生反映糾紛事件，除應迅即判斷屬偶發或霸凌事件，依「受理」、「調和與調查」、「審議」等三階段積極處理(生對生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如附件1)
- (三) 設置24小時反霸凌專線【082-335620】、電子信箱【kmvsha@kmvs.km.edu.tw】、投訴信箱及建構本校專屬反霸凌宣導網頁，受理反映校園霸凌事件，並立即列管處理。
- (四) 發現疑似「霸凌」行為時，應立即進行社政通報及校安通報，並召開審查小組會議討論是否受理。於確認受理後五個工作日內(含受理當日)召開處理小組，進行調和或調查；經調查後如確認為霸凌個案者，即應續報校安通報系統並啟動輔導機制。
- (五) 學務人員(含教官、學務創新人力)、教師及輔導老師等，遇霸凌個案時，應主動聯繫學生家長協處。

四、三級預防(輔導介入):

- (一) 學生發生疑似霸凌事件，經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確認，符合校園霸凌要件，除依校安通報系統通報外，並即成立「輔導小組」，成員得包括導師、學務人員、輔導人員、家長或視個案需要請專業輔導人員、性平委員、校外會或少年隊等加強輔導。
- (二) 輔導小組應就當事人及其他關係人擬訂輔導計畫，明列懲處建議或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38條規定之必要處置、輔導內容、分工、期程等，並將紀錄留校備查。
- (三) 若霸凌行為屬情節嚴重之個案，應立即通報警政及社政單位協處，或得向司法機關請求協助。
- (四) 經本校輔導評估後，仍無法改變偏差行為之學生，得於徵求家長同意轉介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實施矯正與輔導，輔導小組仍應持續關懷並與該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保持聯繫，定期追蹤輔導情形，必要時得洽請司法機關協處及請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政單位，協助輔導或安置。

五、成效考核:

- (一) 校屬人員應依上述工作要項內容確實執行，每學年結束後依校規及人事單位權責建

議辦理獎勵事宜。

(二)完成自我檢核，推行績效列入學校校務評鑑項目。

(三)凡有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應予通報之事實者，得依第 100 條處分；亦即學校隱匿不報或違反 24 小時內通報處理者，將對知悉之教育人員、承辦人及業務主管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00 條之規定處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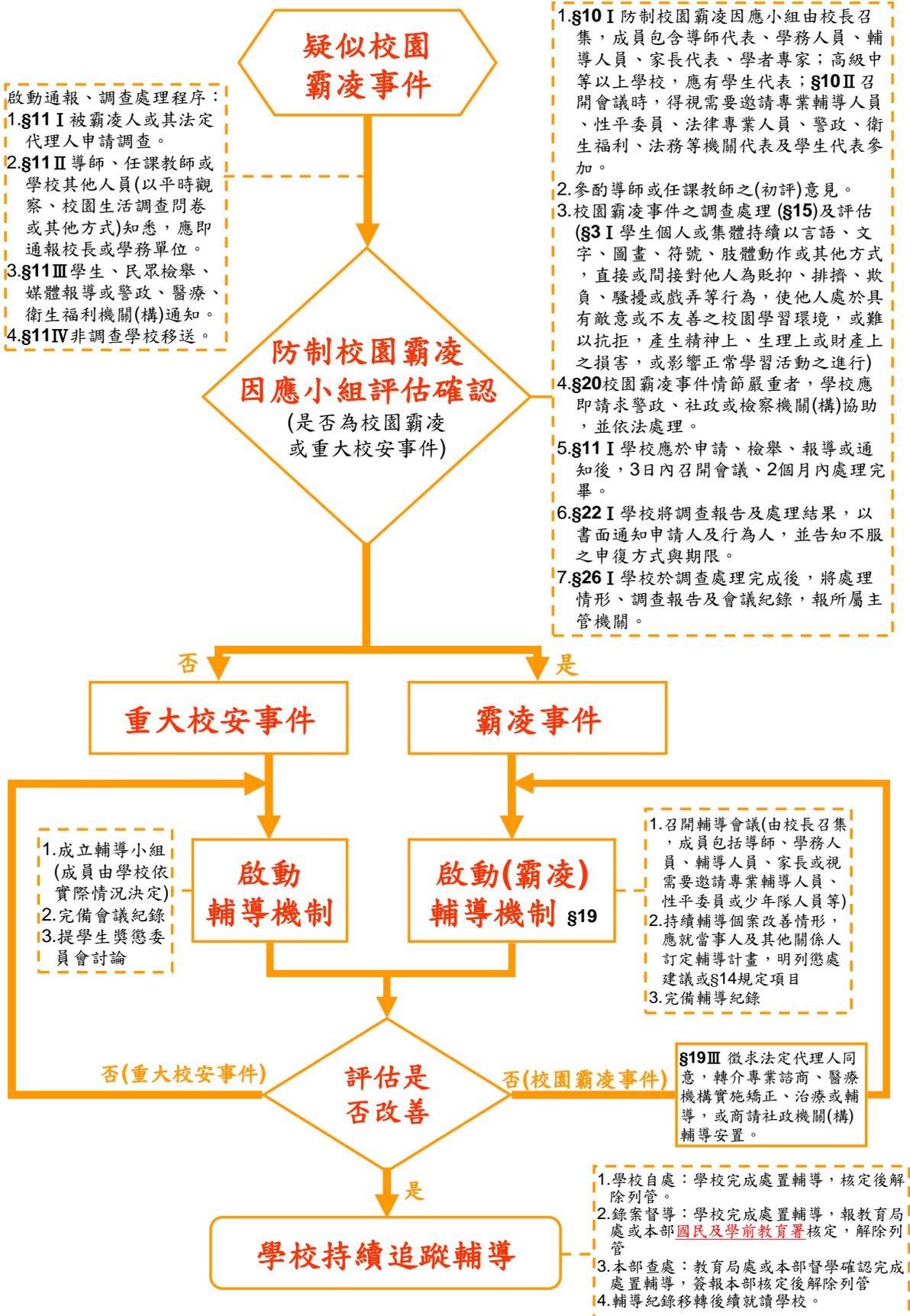
陸、本計畫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

發現期

處理期

追蹤期



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名冊				
序號	編組職稱	職稱	校長指派 3人為審 查小組	備考
1	召集人(主席)	校長		
2	學務人員	學務主任		至少2類人
3	輔導人員	輔導主任		
4	未兼行政職務之 教師代表	各年級 教師代表		
5	家長代表	霸凌防治委員		家長會代表
6	外聘專家學者	防治霸凌委員		國教署防治霸凌 人才庫委員
7	學生代表	獎懲委員		學生班聯會代表
附 註	<p>一、依據防制準則第7條第2項與第3項，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組成防制委員會5人至11人，任期一年為原則，期滿得續聘；委員之任期，得以學年為單位，校長為召集人，並應包括「未兼行政教師代表、學務人員或輔導人員」（至少2人）、家長代表、外聘專家學者（如偏遠地區學校外聘學者專家有困難者，得以社會公正人士替代），高級中等學校應包括學生代表。</p> <p>二、依據防制準則第24條第1項，學校校長應在防制委員會委員中指派三人組成審查小組；審查小組委員之任期，與防制委員會委員相同。</p>			

國立金門農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檢核表(學生對學生)

項次	檢核內容	執行結果
1	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簡稱防制委員會)成員是否符合組成規定? (§7I至§7IV) 置 5 至 11 人, 其中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不以專任教師為限, 惟倘其於任期中改兼行政職務者, 應予改聘, 學者專家應為外聘, 至於家長代表如同時兼具學校教師身分, 不宜擔任; 跨校代表 (§20I、§20II) 或外聘人員 (§36II), 以列席方式參與。*防制委員會成員如對本案有直接利害關係, 應予以利益迴避。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知悉日期及途徑 (§18)	<input type="checkbox"/> 疑似被行為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檢舉。 <input type="checkbox"/> 任何人知悉, 向學校檢舉。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經大眾傳播媒體、警政機關、醫療或衛生福利機關(構)等之報導、通知或陳情而知悉。 知悉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3	是否於 24 小時內完成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校安通報初報作業(依法規通報事件)? 是否視事情節, 另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相關規定, 進行社政通報? (§17)	<input type="checkbox"/> 是, 通報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校安通報序號: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原因: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是, 通報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社政通報序號: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原因: _____。
4	是否於接獲檢舉時, 由審查小組審查, 並於接獲檢舉之日起 20 日內以書面通知檢舉人? (§25)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審查小組審查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受理(依§27, 接續第 5-1 項) 不受理(依§25I, 接續第 5-2 項)。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1	是否於審查小組決議受理之日起 5 個工作日內組成處理小組? (§27I)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2	不受理之檢舉事件是否進入陳情程序? (§26)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應而未受理(依§64I, 接續第 5-3 項)。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應不予受理(符合§25I要件, 結案)。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處理(§50, 結案)。 <input type="checkbox"/> 否(結案)。
5-3	是否於接獲主管機關作出§64I應予受理通知之日即召開審查小組決議受理, 並自決議受理之日起 5 個工作日內組成處理小組? (§27I)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原因: _____。
6	處理小組是否符合組成規定? (§27II) 以 3 至 5 人為原則。過半數委員自生對生專家學者人庫外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外聘學者專家人數: _____, 姓名: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	為保障事件當事人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人格發展權及其他權利, 必要時, 是否於調和、調查、處理階段或作成終局處理後為必要處置? (§38)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	處理期間, 在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 是否適時向家長說明每階段處理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9	處理小組由委員分別進行調和或調查會議前之個別會談(簡稱會前會), 是否提供雙方調和或調查程序說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明書及調和意願書？ ※會前會時不得錄音或錄影。(§29)	
10	會前會之後，雙方是否同意調和？	<input type="checkbox"/> 是第 1 次調和會議：____年____月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否，接續第 16 項。
11	是否簽署調和意願書？ (§30)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2	調和是否成立？ (§31)	<input type="checkbox"/> 是，雙方應受調和協議之拘束。 <input type="checkbox"/> 否，雙方陳述或讓步不得採為調查報告之基礎，接續第 16 項。
13	處理小組是否於調和成立之日起 7 個工作日內，完成調和報告送防制委員會審議？ (§34)	<input type="checkbox"/> 是，審議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4	防制委員會委員同時擔任處理小組委員時，於審議調和之事件時是否迴避？ (§37)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原因：_____。
15	防制委員會依調和報告作成決議，學校是否於決議之日起 15 個工作日內作成終局實體處理？ (§35)	<input type="checkbox"/> 是，接續 28 項。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6	調查訪談當事人、檢舉人、學校相關人員及可能知悉事件之其他相關人員時，是否全程錄音或錄影，另受訪者不得自行錄音或錄影？ (§39①)	第 1 次調查會議：____年____月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7	是否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檢舉人配合調查，並載明相關資訊？ (§39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8	調查時，是否給予雙方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39④)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9	行為人是否親自出席接受調查？ (§39④)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0	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是否由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或受其委託之人員陪同？ (§39④)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1	是否向參與調查處理事件之相關人員宣導保密義務？是否知悉因錄音或錄影內容至少保存 3 年？ (§40)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4	是否於召開第 1 次調和或調查會議之日起 2 個月內完成調和或調查報告；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 2 次為限，每次不得逾 1 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 (§43)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5	處理小組是否於將完成之調查報告送防制委員會審議？ (§43)	<input type="checkbox"/> 是，調查結果： 校園霸凌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成立 <input type="checkbox"/> 不成立。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6	防制委員會委員同時擔任處理小組委員時，於審議調查之事件時是否迴避？ (§37)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7	學校於防制委員會作成決議或收受調查報告之日起 15 個工作日內作成終局實體決議？ (§46)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8	學校是否於作成終局實體處理後，10 個工作日內以書面通知行為人及被行為人，並依並提供調和或調查報告？ (§46)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9	是否告知被行為人或行為人不服終局實體處理(如霸凌是否成立、相關懲處)之陳情或救濟方法、期間、受理機關？ (§46)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0	學校作成終局實體處理後，10 個工作日內將處理情形(校安通報完成續報)、調和報告或調查報告、防制委員會及學校之會議紀錄(含簽到表)與本檢核表，報局備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以下輔導及協助作為，請學校完成後自行檢核並留檔備查。		
31	學校、防制委員會依§21、§35I、§45I決定輔導行為人時，學校是否立即啟動輔導？ (§58I)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2	是否針對行為人擬定輔導計畫，持續輔導至行為人改善？ (§58II)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3	學校教職員工是否配合輔導單位所訂定之相關輔導計畫，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58III)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4	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後，學校是否依事件成因，檢討學校相關環境、教育措施及輔導資源，並立即改善。 (§58IV)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5	若霸凌構成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 條第 3 款所稱性霸凌者，依該法規定處理。 (§4II)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備註	1. 學校自知悉疑似霸凌事件及事件處理有新進度時，除校安通報初報及續報外，請聯繫本局各行政區承辦人。 2. 本檢核表所示條號(§)及其內容係援引「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填表人：

處室主管：

校長：

校園霸凌事件相關法律責任

有關教育人員(校長及教師)通報義務與責任部分

義務	責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教育基本法第8條第2項規定，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國家應予保障，並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及霸凌行為，造成身心之傷害。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2款規定，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身心虐待之行為。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3條第1項規定，教育人員知悉兒童及少年遭受身心虐待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 	<p>校園霸凌行為，如已達身心虐待程度者，校長及教師身為教育人員，應依法通報，未依規定通報而無正當理由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00條規定，處新臺幣6千元以上6萬元以下罰鍰。 ●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7條第1項第2款、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第1項第2款規定，其如屬違反法令，而情節重大者，得記大過。

有關學生為霸凌行為之法律責任

責任性質	行為態樣	法律責任	備註
刑罰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	依刑法第 277 條，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以下罰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依刑法及少年事件處理法規定，7 歲以上未滿 14 歲之人，觸犯刑罰法律者，得處以保護處分，14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人，得視案件性質依規定課予刑責或保護處分。
	剝奪他人行動自由	依刑法第 278 條，使人受重傷者，處 5 年以上 12 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 依刑法第 302 條，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未遂犯亦處罰之。	
	強制	依刑法第 304 條，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以下罰金。未遂犯亦處罰之。	
	恐嚇	依刑法第 305 條，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依刑法第 346 條，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 萬元以下罰金。其獲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未遂犯亦處罰之。	
	侮辱	依刑法第 309 條，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以強暴公然侮辱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	
誹謗	依刑法第 310 條，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罪，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散布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萬元以下罰金。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		
民事侵權	一般侵權行為	依民法 184 條第 1 項，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侵害人格權之非財產上損害賠償	依民法 195 條第 1 項，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行政罰	身心虐待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97 條第 1 項，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6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姓名或名稱。	依行政罰法第 9 條規定，未滿 14 歲人之行為，不予處罰。14 歲以上未滿 18 歲人之行為，得減輕處罰。

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13 年度各專戶使用情形檢討表

一、 無設立專戶

二、 專戶使用情形檢討如下：

專戶名稱 金融機構名稱 帳號	帳戶使用情形 (勾選 2 請於備註欄敘明未銷戶原因)	帳戶用途	檢討處理意見		備註
			留存	銷戶	
中等學校基金-金門農工 401 專戶 (0040381)臺灣銀行金門分行 03803605019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正常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2. 靜止狀態達 2 年以上	校務基金相關收支	✓		
中等學校基金—金門農工教育儲蓄 402 專戶 (0040381)臺灣銀行金門分行 038036050209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正常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2. 靜止狀態達 2 年以上	教育儲蓄基金專款 專用	✓		
中等學校基金—金門農工 403 專戶 (0040381)臺灣銀行金門分行 038036050217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正常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2. 靜止狀態達 2 年以上	學雜費專用	✓		
機關代號:77355514			正確		於 10 月 22 日 行政會議提 出檢討

填表人員

單位主管

人事

主計

機關
首長